

一起因企业“家规”引发的劳动争议在法院内部展开热烈讨论，最终法院判定应审慎审查企业规章制度并综合考量——

怎样的企业“家规”会赢得司法尊重

董某是一家公司的销售员，因多次违纪而被公司除名。董某不服，起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市三中院。据主审法官龚勇超介绍，此案在法院内部引发了热烈讨论，并继而引起了该如何审查公司规章制度合理性的探讨。最终，二审法院改判公司系合法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在司法实践中，用人单位依据该项规定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因此，企业“家规”是解决劳动争议的关键。

对于这一关键证据，法院如何审查其合理性？用人单位如何避免“家规”不合规？劳动者又该如何正确维护自身权益呢？

法院审查“家规”应审慎

董某是一家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技术销售代表，双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为便于从事销售工作，公司给董某配了一台车。因董某存在很多违纪行为，公司要求收回车辆。董某对公司指令未予理会，未归还车辆。

其后，公司决定对董某进行处罚，并对其予以书面警告。董某未签收《处罚决定》，公司遂于同日发出《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董某不服，起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公司的《员工手册》过于笼统和严苛。判决该公司应支付董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判定，该公司《员工手册》规定，劳动

者拒绝签收公司送达的各类文书属于严重违纪行为，公司可以以此为由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同时亦规定劳动者如对文件内容存在异议，可签署自己的意见。本案中，董某虽对《处罚决定》持有异议，但其完全可以在签收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向公司申诉，现其拒收《处罚决定》的行为违反了《员工手册》的规定，构成严重违纪，公司据此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属合法解除。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二审法院依法予以改判。

该案主审法官龚勇超表示，人民法院在行使规章制度审查权时应持审慎态度，不宜过度干预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

在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审查权的框架下，法院和劳动仲裁部门应充分尊重用人单位的自主权，不宜对规章制度的相关条款是否合理进行更为深入的审查并作出否定性的评价。然而，司法实践中，存在着大量的用人单位通过不合理的规章制度损害劳动者权益的情况，故在判断用人单位以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是否合法时，应综合考量。

“家规”应有人文关怀

那么，什么样的企业“家规”才应得到司法裁判的尊重呢？

李某与一家顾问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担任导购员一职。2017年5月李某因病就医。李某按照公司请假流程提交了请假材料。7月21日，公司向李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

通知书。理由是：根据《员工手册》中的休假制度，公司怀疑李某所开病假条涉嫌造假，故要求其更换指定的医院进行就医，李某不同意。公司认为李某2017年7月9日至7月20日期间一直处于旷工，故决定开除李某。李某不服，起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作为用人单位若对员工的生病情况有所质疑，应当主动向有关医院核实病假条的真实性，而非要求员工在其指定的医院另行复查，从而额外加重病人的负担。公司这一规定对于作为病人的员工而言过于严苛，且缺乏人文关怀。

对此，龚勇超法官认为，在实践中，确实存在部分医疗机构开具休假证明不规范的情况，但是用人单位不能将相关责任和义务全部强加于劳动者，不能在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要求劳动者在其指定的医院另行复查，从而额外增加劳动者的负担，更不能在未核查清楚的情况下就以劳动者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制定民主、公开、合理的规章制度，才能促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赢”，实现劳动关系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企业的“家规”应奖惩分明

如何建立民主、公开、合理的规章制度，企业和劳动者需要注意哪些权利义务？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秘书处负责人张恒顺告诉记者，他在为企业做合规培训时发现，有些企业在“家规”制定过程中充分尊重劳动者，比如有的企业设立“职工日”“接待日”活动，在企业内部搭建一个倾听意见的平台。而有些企业的“家规”却存

在不切实际、“照抄照搬”的情形，比如有企业对抽烟做禁止规定，却未区分一般员工与油库管理员。因为对于油库管理员来说，不仅要严禁抽烟，甚至应该禁止把烟带进工作岗位。而对一般不涉及易燃易爆的工作岗位，上班抽烟就属于环境卫生管理问题。

张恒顺表示，企业的规章制度应该是根据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同企业之间因为经营类型不同，所制定的规章制度也不可能完全一样。充分尊重劳动者的知情权、协商权和监督权，在制定“家规”时奖惩分明，以奖为主，才能留住人才，为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和财富。

龚勇超提醒劳动者，应当对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予以重视。实践中，有的劳动者对规章制度的重视程度不够，在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征求意见时，不提意见；在用人单位下发规章制度后，不认真看规章制度的内容；在双方发生争议后，才以规章制度的制定没有征求其意见或其不知晓规章制度的内容为由进行抗辩。但劳动者这时的抗辩一般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

龚勇超还提醒说，当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处理决定不服时，应当通过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或者其他合法途径反映问题，而不应以气用事实施更为严重的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

如果劳动者在反映问题后，双方对公司的处理决定仍有争议，劳动者可通过申请劳动仲裁或向劳动行政部门反映情况等方式维护自己的权利。

据《工人日报》

快乐的“警娃”

为解决部分警察的后顾之忧，今年舟山普陀区公安分局专门腾出房间，建设“警娃之家”。图为孩子们在“警娃之家”快乐玩耍、学习。

通讯员林上军 摄



常山：整修标志标牌 确保安全通行

近期的强降雨和大风天气，造成常山境内一些公路的标志标牌不同程度受损。连日来，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利用升降车等设备，对此开展维修和矫正。

图为205国道常山金川街道二都桥路段，中心工作人员矫正倾斜标志牌。
徐莹 夏国光 摄

杭绍甬高速杭绍段项目开展垫石质量通病专项治理

近日，浙江省交通集团杭绍甬高速杭绍段项目启动垫石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全线开展垫石施工质量专项检查，推进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建设。

垫石设置于桥台、墩顶与支座连接，体积小、受力大、应力集中，施工具有钢筋布置密、施工

精度要求高等特点，往往因工序检验不到位导致质量问题，影响桥梁结构受力及耐久性，是桥梁质量控制通病之一。本次检查

充分利用项目动态三维模型、无人机航拍、GPS定位仪、登高车等信息及技术手段，利于发现预埋钢筋精度不足、轴线偏位、尺

寸偏差、预留孔偏斜等诸多问题。

接下来，项目将依据专项检查结果，整理问题清单，进行专题反馈，由施工单位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落实质量保证措施，监理单位严格检查及验收，确保垫石施工质量及耐久性。

葛哈

“原来是这个热水器在‘吃电’，多亏你们上门服务，及时帮我止损！”近日，家住乾元镇西郊社区西门河下的潘大爷，特意致电国网德清供电公司工作人员表达感谢。

事情源于两天前，公司红船共产党员服务队得知潘大爷家这个月电费猛涨，对比前后，电量竟比以往高出近五倍，且潘大爷家中只有他一人居住。了解到这个情况后，服务队当即上门查找原因，发现“症结”出在新添置的智能型热水器上。随后，服务队队员提出建议，让潘大爷家的日用电量恢复了正常。

陈海龙

德清“电管家”服务送上门



湖州供电精准服务乡村特色产业

近日，国网浙江电力（湖州）红船共产党员服务队队员来到南浔区善琏镇，开展“上门服务查隐患，安全用电送清凉”活动。

在善琏湖笔生产车间，服务队队员对关键设备进行安全排查，及时纠正不安全和违章用电行为。

湖笔是善琏镇的特色支柱产业，素有“毛颖之技甲天下”的美誉。目前，善琏镇有湖笔经营户

390余家，年产湖笔5000万支。近年来，善琏镇围绕湖笔产业持续开发大型文旅活动，有效带动周边村民就业增收。

助力乡村产业发展，国网湖州供电公司持续改善农村电网基础设施的同时，下沉资源，着力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把优质供电服务送到车间里、鱼塘边、田埂上。公司以乡镇供电所为单位，常态化深

入企业走访，详细了解客户生产规模、经营情况、用电设备运行和负荷情况，开展安全用电检查，广泛收集用电需求建议。同时，紧跟湖州全域旅游发展趋势，公司加强对接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动态跟进大型文旅活动，量身定制保电工作方案，助力乡村振兴之路越走越宽。

蒋洁 郭继祖

我公司8月13日在本报刊登《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大厦商业零售有限公司公告》，“经本公司股东决定”改成“经本公司董事会决定”。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拍卖公告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诸暨分公司受有关单位委托于2021年9月7日10时至15时在淘宝网拍卖；诸暨市阳江街道艮塔路21号3-5层办公用房，面积约计1660.5平方米。年租金起拍价为15.512万元；拍租期限：二年；拍卖保证金2万元。

联系电话：吴先生13805711497

王奇雄与黄体董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王奇雄与黄体董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3月18日),王奇雄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黄体董。

黄体董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承租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债权人履行原合同及相关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王奇雄
黄体董

2021年8月27日

附录:借款入名称:浙江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编号:6177271322011022,贷款本金余额6500000.00元,利息488429.21元;担保人:卢玉军、浙江万源电子有限公司,尤爱玲。

注:附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范围以签署的合同及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

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及法律文

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17年3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

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黄体董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币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王奇雄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及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改、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

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承担连带责任或以其财产代为履行义

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海洲6”拍卖公告

受转让方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9月28日14:00至20:00在拍船网(www.shipbid.net)进行网上公开竞拍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竞拍标的:“SEACON 6(海洲6)”散货船;IMO编号:9432256;船级社:CCS;船舶吨位:净载重:189.9m³/32.26m²/18.0m³;载重量:56826mt;夏季满载吃水:12.80m;总吨/净吨:3304/1923;主机:(STX)6500MC-C;94804W@127pm;克令吊:4台;30t;建造:2012年6月浙江增洲造船有限公司(以上为船舶检验证书数据)。

备注:该船为在航船。

二、竞拍规则:此次竞拍无保留价。起拍价:美元1480万元;竞拍保证金:美元100万元;加价幅度为美元5万元的整数倍。

三、报名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9月27日16:00(北京时间)。本次竞拍仅接受合法存续的企业或组织报名参拍。

四、看样时间和地点:待定,具体请与拍卖人联系。

五、联系人:18050870233(女士)。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舟山海洲船舶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